

涑水县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涑水消行罚决字〔2024〕第0003号

违法行为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户籍所在地、现

姓名：佟卫东，

居民身份证号

住址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其他信息

备注

说明

事项

处理

结果

日期

地点

事由

依据

处罚

执行

方式

期限

备注

其他

信息

说明

事项

处理

结果

日期

地点

事由

依据

处罚

执行

方式

期限

备注

其他

信息

现查明2024年03月05日01时30分许，涑水县义安镇佟卫东自建库房发生火灾，经调查，起火原因为电器线路老化维护不当，造成电器线路故障引燃周围可燃物引发火灾。火灾造成库房及库房内物品不同程度受损，直接财产损失45000元，无人员伤亡，佟卫东的行为属于过失引起火灾，上述事实有《火灾事故简易调查认定书》（涑水消火认简字〔2024〕第0009号）、                    的自行书写材料及火灾现场照片、执法记录仪现场录像视频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二项和《河北省消防行政执法裁量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目之规定，现决定给予佟卫东罚款人民币贰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限佟卫东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涑水县支行（地址：涑水县涑阳路99号）缴纳罚款或通过扫描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上的缴款识别码缴纳罚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消防救援支队或涑水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涑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   /   清单

被

